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珠港安办〔2018〕11号

转发国务院和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山东省临沂市金山化工有限公司“2·3”爆燃事故情况的通报

区各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山东省临沂市金山化工有限公司“2·3”爆燃事故情况的通报》（粤安办〔2018〕39号，以下简称《通报》）要求，省安委办将组织专项检查，严防发生类似问题。现将《通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依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的各项部署要求：

一、迅速组织开展打击违法生产和租赁行为专项检查

结合《关于切实加强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珠港安委〔2018〕1号）工作要求，由区安监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开展打击危险化学品违法生产和租赁行为专项行动，同时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各种形式加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单位的检查力度。对存在违法生产和租赁行为的企业，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二、突出重点，全面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

由各单位负责，深刻吸取近期各地事故教训，突出重点行业领域，以防范事故为目标，加大检查力度，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对检查中查出的各类事故隐患，要及时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落实人员、资金和责任，确保整改到位。

三、狠抓变更和特殊作业安全管理

由区安监局负责，督促区内企业建立完善变更管理制度、特殊作业管理、外包作业管理相关制度，强化风险辨识和管控，严格程序确认和作业许可审批。督促区内企业全面落实《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引入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方案》。通过引入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企业和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其他企业提供安全技术服务。其他企业将动火、检维修等作业外包给其他单位的，也必须与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协议，不签订协议的，不得实施外包作业。

四、切实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和专业性

由区安监局负责，组织开展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提升专业知识为重点的培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监管能力。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和《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提升安全检查的严肃性、专业性、有效性。

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由区现代产业发展局牵头，制定《珠海高栏港经济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进一步完善本地区的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将以氯气、氨气及爆炸性硝化物等高危化学品为生产原料、中间体和最终产品，以及光气及光气化、氯化、硝化、氟化、过氧化等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项目列入禁止发展类项目。同时严禁在规划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包括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或不成熟、设备设施不可靠、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淘汰化工项目落地。由区安监局负责，严格执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粤安监管三〔2017〕19号），加强对项目的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切实提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本质安全水平。

附件：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山东省临沂市金山化工有限公司“2·3”爆燃事故
情况的通报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



